

《教育實踐與研究》稿約

本刊以教育實踐為核心關懷，歡迎任何可促進實踐或
提升實踐能量之思想論述及研究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自第 20 卷起更名為《**教育實踐與研究**》，歡迎研究論文、文獻評論、研究筆記、評論與回應等四類文章之投稿。
 - (1) 研究論文：原創性未發表之學術論文。
 - (2) 文獻評論：就特定主題，對相關文獻進行系統性之回顧與評析。
 - (3) 研究筆記：因研究現場、閱讀思考、社群激盪、或資料分析所引發之特定議題的前瞻性論述。
 - (4) 評論與回應：就本刊近期刊出之文章或其他重要論著提出評論或回應。除上述文類之外，本刊亦主動邀約重要且具前瞻性之文章。
- 本刊為半年刊，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 線上投稿網址：<http://jepr.ntue.edu.tw/contents/manage/manage.asp>
 - (1) 第一次使用本系統之作者，請先進行「新投稿者註冊」，進行註冊。
 - (2) 完成註冊程序，點選「線上投稿/審查」，登入帳號密碼後，進入使用者頁面，點選「我要線上投稿」，可開始進行線上投稿。
 - (3) 論文上傳檔案：稿件全文（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限 PDF 格式，不加密，論文全文及檔案內容均不得註記作者相關訊息。
 - (4) 若來稿作者群為二人（含）以上，一律以登錄系統投稿者為通訊作者。
- 本刊針對每篇投稿稿件收取審查費 1,000 元，於預審通過後通知繳費；每篇刊登稿件收取刊登費 1,000 元，於決審通過後通知繳費。
- 徵稿規則、編委會設置辦法、相關表件及引用文獻註明格式等，請函索或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本刊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18.php>
- 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013 或 82014
- E-mail：jane@tea.ntue.edu.tw
- 本刊於 2010 年起榮登 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且自 2007 年(第 20 卷)起出版之期刊均回溯建置於 TSSCI 資料庫。

《教育實踐與研究》徵稿規則

80.11.13 行政會議通過

97.2.29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9.3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10.26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6.3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30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行之《教育實踐與研究》(Journal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乃為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論述發表的學術研究期刊，以國內外專注於教育／學習／教學之研究者與實踐者為主要讀者。本刊以教育實踐為核心關懷，歡迎任何可促進實踐或提昇實踐能量之思想論述及研究。
- 第2條 本刊接受中文或英文之研究論文、研究筆記、文獻評論，以及評論與回應等著作。
- 第3條 本刊為半年刊，每年出版 1 卷（2 期），分別於 6、12 月出刊。
- 第4條 本刊全年徵稿，投稿後 3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
- 第5條 來稿之字數上限：研究論文、研究筆記、文獻評論類，中文稿為 2 萬字，英文稿為 1 萬字，均含參考文獻、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等；評論與回應類，中文稿為 5000 字，英文稿為 2000 字。
- 第6條 來稿請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12 號字，1.5 行距），並請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 研究論文、研究筆記、文獻評論類，請另附中文摘要 500 字、英文摘要 250 字以內（均含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關鍵詞）。論文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姓名或服務單位等類似之個人資料。
- 研究論文之正文段落號碼標寫方式如下：壹、一、(一) 1. (1)。
- 第7條 來稿之參考文獻及其引用方式請依 APA 格式撰寫（詳見「教育實踐與研究論文引用文獻註明格式」）；附圖請逕採電腦檔案製作並存檔，或用白紙墨繪，務求工整清晰。
- 第8條 所投稿件如係未出版之專案研究成果，應註明曾獲補助之來源或性質。

第9條 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程序如下：

- (1) 形式審查：確認來稿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
- (2) 預審：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主編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如有疑義，由主編邀請一位編輯委員閱讀該論文，若看法一致即予退件。
- (3) 初審：通過預審之稿件，每篇送請至少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初審。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請修改並逐條回覆審查意見。
- (4) 複審：通過初審各篇，分別委請各該篇責任編輯，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與審查意見回覆情形，以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或是進一步修改之建議，提編輯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否刊登。

為避免資源浪費，若來稿於初複審階段中或經審查採用後提出撤稿要求者，一年內不再接受該投稿者之投稿。

第10條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促進永續經營與維護學術品質之需要，每篇投稿於通過預審後須繳交審查費 1,000 元。請依通知匯款至本校指定帳戶，未依通知繳費者恕不辦理初審。

第11條 稿件如獲刊登，須繳交刊登費每篇 1,000 元，請於接獲刊登通知後，依通知匯款至本校指定帳戶，未依通知繳費者恕不刊登。刊載後，每篇贈送該期期刊 3 冊。

第12條 來稿如經採用，均以原作者本名（含中英文姓名）發表。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第13條 來稿經收錄後，著作人同意授權本刊以紙本、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並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規則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